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穗空港环管影〔2025〕33号

关于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委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创富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505-440114-07-01-347301）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清布 106 国道花和路 342 号，占地面积 91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从事塑料包装瓶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混料、吹塑、丝印、固化、烫金等生产工艺，年产塑料包装瓶 140 万个。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营运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吹塑、丝印、固化和网版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烫金废气与破碎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 VOCs 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二)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依法处置。其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管理，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自然资源（含用地）、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事项的，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联系人：梁睿，联系电话：3606688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